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

**行政复议决定书**

深府行复〔2018〕542号

**申请人：**郭某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紫竹七道16号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于宝明，主任

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以深交罚决第××号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。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称：由于申请人所住的区域出租车的覆盖率非常低，造成今天的局面是由于被申请人的工作责任不到位，被申请人没有履行好职责所造成的。申请人对于法规政策当初制定的不合理提出异议。由于申请人现在生活困难，无法承担如此巨大的罚款。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以深交罚决第××号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：一、案件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。2018年5月18日10时33分，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皇岗口岸对申请人驾驶的粤B××小型轿车进行检查。经询问调查，申请人表示搭载一名乘客是他朋友帮忙联系的，他不认识乘客。粤B××车辆无行驶证且未取得道路运输证。乘客钟某表示，2018年5月18日9时30分左右，酒店的工作人员帮其联系车辆从宝安松岗到皇岗口岸，乘客与申请人议价200元，上车后就支付了车费。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询问笔录、乘客询问笔录、现场笔录以及现场执法录像予以证实。根据调查结果，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（使用）无出租车营运牌照、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客运经营，现场开具了深交违通第××号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》。2018年6月19日，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证查明的事实，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依法作出深交罚决第××号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后将该文书送达申请人。

二、案件适用规章正确。《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，“出租车必须依本条例取得营运牌照后，方可从事出租业务。未取得营运牌照的小汽车不得从事出租业务。”第五十三条第四项规定，“违反本条例关于营运牌照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运政管理机关对行为人予以处罚：……（四）无出租车营运牌照、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及微型汽车从事载客业务的，市运政管理机关可以暂扣车辆，并处罚款三万元……”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，认定申请人（使用）无出租车营运牌照、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的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》第十条，依据《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第（四）项，作出处三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，被申请人适用法规正确。

三、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。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，依照法定程序，向申请人有关人员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，表明身份，调查收集证据。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，告知相关权利，送达法律文书，依据调查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规定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行政处罚程序合法。

四、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无法律依据。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主张主要为：因为申请人所住的区域出租车覆盖率低，原因是交通运输部门工作不到位。对此，被申请人认为：《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，“出租车必须依本条例取得营运牌照后，方可从事出租业务。未取得营运牌照的小汽车不得从事出租业务。”第五十三条第四项规定，“违反本条例关于营运牌照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运政管理机关对行为人予以处罚：……（四）无出租车营运牌照、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及微型汽车从事载客业务的，市运政管理机关可以暂扣车辆，并处罚款三万元……”被申请人在法定幅度范围内依据相关裁量标准，根据违法程度、情节对申请人作出三万元的处罚决定，并无不当。申请人提出的所住的区域出租车覆盖率低，原因是交通运输部门工作不到位等理由，非法定理由。

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所查明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规章正确，程序合法。恳请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××号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决定。

经查：2018年5月18日，被申请人在皇岗口岸对申请人驾驶的粤B××车辆进行执法检查，发现车上载有一名乘客，被申请人随即对乘客和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。乘客钟某称当天上午9点30分左右，其经酒店工作人员联系而乘搭申请人驾驶的车辆，从松岗前往皇岗口岸，上车后向申请人支付200元车费。申请人称其于当天上午9点35分左右由松岗前往皇岗口岸，车上的乘客是朋友让其帮忙搭载的，没有收取乘客车费，车辆未取得道路运输证。被申请人亦对现场执法情况制作现场笔录。

2018年5月18日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交违通第××号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》。2018年5月22日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直接送达该通知书。

2018年6月19日，被申请人作出深交罚决第××号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认定申请人实施了（使用）无出租车营运牌照、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的违法行为，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作出罚款三万元的行政处罚。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，遂申请行政复议。

本机关认为：本案，申请人与乘客关于涉案当天的乘车时间、乘车路线、通过案外人介绍搭乘车等情况的陈述相互印证，且无证据证明乘客与申请人具有利害关系，故乘客证言足以采信。乘客证言可证明申请人从事了载客运输经营行为，申请人亦承认车辆未取得道路运输证。被申请人综合在案证据认定申请人（使用）无出租车营运牌照、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的违法行为，并依据《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第（四）项作出罚款三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，该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依法应予维持。

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履职造成相关区域出租车覆盖率低，但该理由不是法定的免责事由，申请人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，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。申请人对适用依据提出异议，本机关认为本案所适用的《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》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七条确定的附带审查范围。申请人亦主张其家庭困难，无力支付罚款，但该理由不属于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法定事由，故本机关对申请人该主张不予支持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深交罚决第××号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18年8月13日